

关于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麻章爱康精神病医院迁扩建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合流路8号，共设床位480张，设有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配电房、消防水池和泵房、污水处理站等设施，提供精神科、内科、中医科等诊疗服务，以及住院、康复治疗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项目代码：2602-440811-23-01-38044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臭气通过加盖并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值；医院场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05）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章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

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室内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社会活动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处理，医院东场界、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西场界、北场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五）项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设施，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建设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